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延遲寄發有關
建議股份合併之通函

茲提述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將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資料，故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或之前。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建議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詠雯

香港，2026年1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詠雯女士、黃瑞熾先生及羅世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偉成先生、李光明先生及陳健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及(iii)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刊登。